

揭市环(揭西)审〔2021〕21号

## 关于揭西县京溪园镇永宏塑料制品厂废旧塑料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揭西县京溪园镇永宏塑料制品厂：

你单位报送《揭西县京溪园镇永宏塑料制品厂废旧塑料再生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揭西县京溪园镇长滩村委第一工业园区第五界8号（地理坐标为 E116° 1′ 51.090″ 、 N23° 31′ 23.340″ ），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造粒机 4 台、混料机 1 台、叉车 1 台、粉碎机 1 台、立式塑料注塑成型机 1 台。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再生 PP 塑料粒 3000 吨、再生 PE 塑料粒 2000 吨。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行期冷却水及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灌溉。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项目生产过程中熔融挤出工序等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边角料经统一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采用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五）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落实严格的风

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如下标准：

（一）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旱作用水标准。

（二）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治理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满足：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 $\leq 0.23$ 吨。

五、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在项目实施前，因国家、地方要求及规定发生变化，或项目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需要调整或变更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若因城镇规划、产业规划和环境整治等相关要求，你单位不适合在该地生产，则应按相关规定无条件停产、搬迁。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境保护管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搬迁。

七、如该项目在环境影响批复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负责。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0日

---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执法股，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